

证券代码：832426

证券简称：灵佑药业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财务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资本：158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子龙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(B2)座301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《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》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综合评价排名列第29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323人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法人独立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该所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，科学的业务规范和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5日